绥兰环发 [2022] 12 号

**关于黑龙江省兰西县呼兰河治理工程（四家子堤防等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兰西县水务局:

你单位提交的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黑龙江省兰西县呼兰河治理工程（四家子堤防等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兰西县呼兰河左右两岸,建设性质为扩建。工程永久占地3.96hm2，其中占用水工建筑用地3.91hm2、其他草地0.05hm2；工程临时占地12.21hm2，其中占用耕地4.51hm2、林地3.76hm2、其他草地1.28hm2，水工建筑用地2.66hm2。工程扩建堤防2段，扩建总长度9.007km，堤防级别为Ⅳ级,设计防洪堤防标准20年一遇；堤防渗控2段，垂直防渗总长度1.3km；护岸工程2段，护岸总长度2.244km；建筑物扩建、新建11座，其中涵闸4座（扩建）、强排站5座（新建4座、重建1座）、移动泵车2处（新建）；新建堤顶路2段，总长度2.500km；新建上堤坡道8处，总长度0.808km。工程总投资6363.3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2.33万元。该工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工程内容和采取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本工程为防洪工程，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，运行期基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，因此，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：

(一)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。施工营地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；粉性物料、临时堆土采取拦挡、遮盖措施，物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遮盖、限速行驶等防尘、抑尘措施，施工场界扬尘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混凝土碱性废水通过收集池、沉淀池、中和池、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；含油废水通过收集池、油水分离器、清水池处理后，清水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，废油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基坑排水通过收集池、沉淀池处理去除SS后方可排放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，熟化、无害化后还田处理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，施工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要求。

(二)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，禁止超范围占地、破坏植被；严禁占用拉哈山自然保护区、拉哈山省级森林公园及黑龙江呼兰河国家湿地公园土地；严禁猎杀野生动物，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。施工结束后对料场、弃渣场、施工区、道路区等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；对永久占地范围内的湿地实施异地恢复。

(三)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对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、柴汽油桶储存池等采取防渗措施，落地油及时处置。

(四)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施工期产生的沉淀泥沙、物料废包装等建筑垃圾与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,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加强管理，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,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由我局负责项目需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5日

主题词：呼兰河治理工程（四家子堤防等） 环评报告 批复

 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

共印4份